

萧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合计								1757	1757									
	一、产业发展								600	600									
	（一）特色产业																		
1		官桥镇高庄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官桥镇张伟建	官桥镇高庄村	新建牛棚4000平方米，附属设施用房250平方米，仓库、料房480平方米，青贮池500平方米，干贮池500平方米，化粪池200平方米，晾晒场地4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12月底前	300	300					通过建设肉牛养殖场1处，包括新建养殖棚4000平方米、附属管护用房250平方米等，发展肉牛规模化养殖，实现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的目标。	15	28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带动务工就业、带动资产收益
	（二）小额信贷贴息																		
2		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朱鹏程	各乡镇（街道）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办理5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信贷产生的利息给予70%贴息。	2024年12月底前	300	300					通过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2024年度内小额信贷产生的利息予以70%贴息，实现带动持续增收的目标。	8251	/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自主发展，激发内生动力
	二、就业项目								1157	1157									
	（一）务工补助																		
3		脱贫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新建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赵春云	各乡镇（街道）	对符合条件跨省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按照省外就业地距户籍所在地200公里范围以内、200-500公里、500公里以来，分别落实每人300元、400元和500元的交通补助。	2024年12月底前	157	157					通过对符合条件外出跨省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落实就业补助，实现激发脱贫群众依靠劳动增收的目标。	/	30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务工带动增收	以提供就业交通补助的形式，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有效激发脱贫劳动者内生动力。
	（二）公益性岗位																		
4		公益岗位项目	新建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赵春云	各乡镇（街道）	用于开发保洁、保安、河道巡护员、环境监督员、村部保洁员和互助岗等岗位，月工资补助标准为400-600元/人	2024年12月底前	1000	1000					通过实施农村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约4300个，实现带动建档立卡人口家庭收入的目标	/	43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务工带动增收	以提供就业岗位的形式，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有效激发脱贫劳动者内生动力